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或以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 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 (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僅供識別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 一份載有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六、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

*網址：* <http://www.g-prop.com.hk>